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71號

原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棟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翔麟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2,2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0元，扣除原告因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6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世明